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## 桃檢偵結二類電信業者勾結詐團濫發門號案

### 起訴實際負責人邱○○並具體求刑 20 年

本署賴穎穎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壢分局，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，查悉第二類電信業者「海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海○電信）實際負責人邱○○與詐騙集團成員勾結，由詐騙集團成員設立資本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、且無大量使用門號需求之「莊○○水果行」後，以「莊○○水果行」名義，陸續向海○電信大量申辦門號，邱○○則以「隨時要、隨時給」之方式，於收到詐騙集團通知後，立即委由快遞業者交付電信門號卡，嗣後詐騙集團即將取得之門號作為電信詐騙使用。

本案偵查的起源，來自中壢分局員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臨檢盤查時，偶然查獲詐騙集團成員冉○○騎乘機車載送「數位式移動設備」（英文名稱為 Digital Mobile

Trunk，下稱 DMT 設備，即類似移動式機房功能，當作跳板，用以逃避檢警鎖定詐團實際發話位置，並得將國外之詐騙門號偽裝為國內撥打之行動門號即隱匿臺灣代碼 886 之功能)，經由冉○○之供述，查悉該詐騙集團成員尚有謝○○、莊○○、曾○○、劉○○、何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（下稱謝○○等人，均已經本署陸續提起公訴），警察機關即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賴穎穎檢察官獲報後，遂指揮員警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8 日、112 年 1 月 17 日、112 年 3 月 1 日，陸續執行搜索並拘提謝○○等人到案，然於搜索謝○○住處過程中，赫然發現謝○○住處藏放有大量之 DMT 設備、「貓池」（即 Modem pool）詐騙設備及 1,000 餘張海○電信核發之電信門號卡，經訊問謝○○等人及檢視相關證物後，始知該詐騙集團犯案手法係承租套房、架設 DMT 設備，再由境外詐騙機房成員透過 DMT 設備發話向不特定民眾詐騙，謝○○等人並不定時轉換 DMT 設備放置地點規避查緝；謝○○另架設「貓池」電信設備，透過該設備自動以門號卡大量代收申辦電子支付帳戶（以下簡稱電支帳戶）之認證碼，藉此供詐騙集團申辦大量電支帳戶，遂行洗錢詐欺犯行；另以相同模式收受遊戲帳號、蝦皮帳號

之認證碼，建立假帳號進行網購詐欺獲利。

此外，因現場查獲大量海○電信門號卡，檢察官即指示員警清查該等門號卡是否遭作為詐欺使用；經本案承辦員警不辭辛勞，彙整現場查扣之千餘張電信門號卡之號碼，並逐一比對 165 反詐騙系統之報案紀錄，果然發現其中多個電信門號已遭通報為詐騙電話，遂發函向海○電信調閱該等門號之申辦紀錄，惟海○電信卻始終藉故拖延不願提供資料，嗣後更發現部分查扣之電信門號，已由海○電信補發新卡而「復話」，此舉引起檢察官懷疑，遂指揮員警深入清查謝○○等人之手機訊息紀錄，竟發現海○電信之實際負責人邱○○與謝○○所屬之詐騙集團勾結，大量核發電信門號予詐騙集團，甚至教導謝○○定期更換人頭公司以規避主管機關審查之手法，涉案情節嚴重。

檢察官查悉上情後，即指揮警察機關於 112 年 5 月 30 日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海○電信搜索，當場查獲諸多該公司與詐欺集團勾串之犯罪事證，檢察官並於訊問後認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邱○○獲准；另檢察官亦同步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，

查扣海○電信及實際負責人邱○○之金融帳戶及不動產。嗣後檢警團隊依據查扣之事證深入清查，查悉海○電信共提供 2,654 個門號予詐騙集團，其中已有 342 個電信門號遭作為詐欺使用，致使 611 位民眾遭詐騙集團詐騙得手，詐騙集團並因此獲利 3,222 萬 2,996 元，幸因檢警及時查獲本案詐騙集團犯行，大部分電信門號卡均尚未遭詐騙集團使用，損害始未進一步擴大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詳予蒐證後，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將海○電信負責人邱○○提起公訴，並審酌邱○○身為電信事業負責人，理應審慎把關客戶身分，以免電信門號遭作為詐騙工具，竟為貪圖利益而與詐騙集團勾結，大量提供電信門號予詐騙集團使用，終致諸多民眾受有財產損害，並使我國始終難以擺脫詐欺之島惡名，戕害我國國際形象甚鉅，故請求法院從重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。

近年來詐騙猖獗，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，本署呼籲電信事業應落實 KYC (Know your customer) 程序，以免電信門號落入詐騙集團之手；主管機關亦應嚴格實施行政檢查，防免少數不肖業者心存僥倖，貪圖小利而與詐騙

集團勾結。本署則將遵循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積極查緝詐欺犯罪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